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29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216号文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07年8月15日起上市。其中:20,818,764股无限售股份将于当日上午流通;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10,305,288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A类投资者获配的5,875,948股限售期为1个月。本次增发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8月15日

3.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4.股票代码:60075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96,485,998股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数:37,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06年7月1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同日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7月10日起,在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间后12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以2006年6月2日收盘价为基础的,根据转增比例计算的股权转让后理论自然除权价的130%,即 $8.72 \div (1+0.45) \times 130\% = 7.82$ 元(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价格作相应调整)。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本次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A类机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20,818,764股。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住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
注册资本:	469,485,998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董事会秘书:	陈晓华
联系电话:	0692-5161888
传真号码:	0692-51602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g.com.cn
电子信箱:	itgchina@itg.com.cn
经营范围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3.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后方能营业。)

## 主营业务

贸易、物流、房地产业务  
综合

## 所属行业

综合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何福龙	董事长	0
许晓敏	副董事长、总裁	59,786
周任千	董事、副总裁	0
林深谋	董事、总顾问	11,461
肖伟	董事	0
王燕惠	董事	0
邓力平	独立董事	0
周旭东	独立董事	0
卢永华	独立董事	0
高成勇	监事会主席	0
徐秋琴	监事	3,998
叶志成	监事	0
熊之舟	副总裁	0
卜舒娅	副总裁	2,865
陆郑坚	副总裁	1,984
李植煊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陈晓华	董事会秘书	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38,321,288	27.86%
2	厦门顺航管理有限公司	10,732,028	2.1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65,814	0.86%
4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507	0.47%
5	俞良	1,845,445	0.37%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435,050	0.29%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050	0.29%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050	0.29%
9	李雪红	864,400	0.17%
10	上海市五金矿产品进出口公司	795,096	0.16%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增发前	本次增发增加	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1.有限售流通股	128,016,000	27.86%	16,181,236
2.无限售流通股	331,469,998	72.14%	20,818,764
3.股份总数	459,485,998	100.00%	37,000,0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增发前	本次增发增加	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1.有限售流通股	128,016,000	27.86%	16,181,236
2.无限售流通股	331,469,998	72.14%	20,818,764
3.股份总数	459,485,998	100.00%	37,000,000

## (五)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推介费用)合计27,193,400.00元,每股发行费用0.73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84,686,60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3元(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加上本次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1元(按照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联系电话:021-53822542

传真:021-53822542

联系人:姜诚君、顾峥、于新华、朱桢、程建新

## (二)上市保荐人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国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对,认为:厦门国贸申请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厦门国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3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第七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董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的持续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三点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4)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止

6)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七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0592-55898577 55898580

传真:0592-5160280

邮编:361004

联系人:杨秀华、丁丁